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單獨招生簡章

招生資訊網址	https://dce.ntub.edu.tw	
招生報名網址	https://study.ntub.edu.tw/isce	

校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報名、試務電話：(02) 2322-6236~6239、6049、6048、6050、6053

傳真：(02) 2322-6241

企業最愛 商管第一

校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地址	臺北校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桃園校區：3246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網址	https://www.ntub.edu.tw/
關於北商	<p>本校創立於 1917 年，超過百年輝煌歷史，是臺灣最好的技職類商業大學，也是臺灣最重要的商業人才孕育搖籃。臺北商大專精於商學教育，注重商業創新設計、數位應用及實務教學，積極接合產官學研各界，成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管道，全面推動學生的企業實習，培養具有優異品格及專業能力的商管創新人才。</p> <p>本校發展臺北與桃園雙校區，由臺北校區的財經與管理學院，與桃園校區的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整合雙校園的學術領域與產學資源。為面對臺灣教育資源有限與少子化的挑戰，本校積極結合兩校區周邊的企業、法人、學術機構與政府資源，發展為具有商管創新與數位創新的應用研究型大學，並期許成為世界知名的大學。</p>
學校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史上第一、全台唯一 本校創立於民國 6 年，是臺灣史上第一所商業職業學校，是具有百年傳承金字招牌的優質學府。 ◆註冊率公立科大第一 本校 2018 年全校新生註冊率以 96.92% 獲公立科大冠軍，2019 年提升至 97.90%，成為好校新指標。 ◆畢業生獲企業主肯定 1111 人力銀行調查 2019 企業最愛，本校「財經學群」、「管理學群」為雙冠軍，畢業即就業。 ◆產學合作成果優異 近年透過有計畫的教育訓練、推廣實習、強化職場連結，有效縮減學用落差，讓學生朝夢想邁進！ ◆輔導就業成效卓越 建立就業輔導 E 化平台，組織職涯志工團隊，由學生主動蒐集就業機構與議題，辦理就業輔導活動。 ◆協助學生與企業媒合 辦理線上就業博覽會，連續五年獲臺北市政府頒發「青鳥展翅獎」，表揚本校提升就業力的成果。 ◆品格教育的關鍵影響 強調從課程中落實道德價值觀念，培養學生透過服務學習，把良好品格觀念從校園推廣至社會。 ◆技職人才完整培育 身為商業技職龍頭，橫向與大學締約，縱向與高中職連結，將技職體系人才養成計畫建立更完整。 ◆傑出校友為最強後盾 畢業傑出校友不計其數，影響力遍及金融與商業及社會各領域，不斷挹注母校資源成為最強後盾。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公告簡章	110 年 2 月 25 日 (四)	無發售簡章，請自行於網路查詢下載。
網路報名	110 年 6 月 11 日 (五) 09:00 起至 110 年 6 月 22 日 (二) 16:00 止	
	報名網址： https://study.ntub.edu.tw/isce 完成報名後仍需於報名期限內將相關表件資料，寄送或親送本校。	
網路報名 查詢、下載 報名證	110 年 7 月 14 日 (三) 14:00 起	網址： https://study.ntub.edu.tw/isce
現場報名	110 年 8 月 7 日 (六) 09:00~16:00	現場報名注意事項，請參閱【P11~14】 如於現場審查相關資料無誤，即可當場核發報名證。 ※代理報名者請事先填妥附件二，現場報名當日繳交。
成績查詢	110 年 8 月 12 日 (四) 10:00 起	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12 日 (四) 10:00~16:00	本校教務處進修部 (五育樓一樓) 電話：(02) 2322-6236
公告現場登 記分發梯次 時間表	110 年 8 月 18 日 (三) 14:00	網站公告。
現場登 記分發	110 年 8 月 21 日 (六)	未至現場登記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者請事先填妥附件二，現場繳交
公告錄取 名單	110 年 8 月 25 日 (三)	網站公告。

※網站公告請逕至本校進修部招生網站 <https://dce.ntub.edu.tw> 查詢。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或通知為準。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並確實掌握相關時程。

※網路報名期間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

※以上招生作業相關時程如遭遇天災 (如颱風、地震等)，本校得視狀況延期，並公告於本校進修部招生網站。

※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時程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或其他重大情事產生變動，將公告於本校進修部招生網站。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招生名額主要供高中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含畢業生）報名及高中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自然、社會學程）畢業或取得高中同等學歷（力）滿一年以上者報名。
 - 二、本招生今年度未招收高中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自然、社會學程）應屆畢業生。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勿報名，以免無法退還報名費。
 - 三、本招生之招生名額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之「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及資料審查（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年資、特種身分）做為登記分發成績計算之依據
 - 四、考生報考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辦妥報到手續者，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惟考生如於現場登記分發【110 年 8 月 21 日（六）】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 五、原住民特種身分考生之分發原則如下：
 - （一）凡以原住民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一般生之成績單（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
 - （二）原住民考生可選擇參與下列分發方式：
 1. 以「一般生」分發：依一般生身分之「實得總分」高低順序辦理分發。
 2. 以「外加名額」分發：若其特種身分之「實得總分」達一般生該系錄取標準者，則依其特種身分之「實得總分」高低依序分發。
 - （三）特種生如已參加一般生分發並獲錄取則不得再參加外加名額之分發；如僅參與外加名額分發而未獲錄取者，由於一般生分發作業已結束，考生不得再行要求參加一般生之分發，請考生慎重選擇。
 - 六、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報名時需同意切結文字且簽名完成。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惟若於現場登記分發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分發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 | |
|---|--|
| 勾選應屆畢業生（可於 110/6-110/8 畢業，但報名時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請就報名表上文字同意切結，並簽名完成 | 本人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惟本人確定於現場登記分發時可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規定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如不能繳交即認定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分發資格，且不得退還報名費，本人不得異議。
考生簽名： _____ |
|---|--|
- 七、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換發同等學力證明後，始可報名。
 - 八、現役軍人、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有關現役國軍軍職人員欲參加本招生，請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辦理。本校報名無需繳交權責主管核定文件，惟如經錄取，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本校不退還報名費亦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九、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 考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透過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藉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取得考生基本資料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會於報名系統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期間自考生報名資料轉入至完成註冊作業為止，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惟如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將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進行銷毀。
- (三)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後續招生事宜，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蒐集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上述相關說明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本校為達成招生考試正確辨識考生身分，以明確錄取名單之公正性，於榜單公告時，將標示錄取考生之報名證號及姓名，請勿進行任何違法之使用，以免誤觸個人資料保護法。

十、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各系助教，專線如下：

會計資訊系何助教：(02) 2322-6364	財務金融系梁助教：(02) 2322-6377
國際商務系劉助教：(02) 2322-6394	企業管理系李助教：(02) 2322-6401
資訊管理系林助教：(02) 2322-641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6
肆、報名程序.....	7
伍、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分標準、計分範例、成績查詢及複查.....	15
陸、登記分發與報到.....	20
柒、錄取公告.....	22
捌、申訴處理辦法.....	22
玖、其他.....	22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3
二、商管群別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	30
三、年資加分比例對照表.....	31
附件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	32
二、代理報名及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33
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34
四、考生申訴書.....	35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核定名額 招生系別	一般生名額 (人)	特種身分外加名額
		原住民
會計資訊系	42	1
財務金融系	48	1
國際商務系	42	1
企業管理系	45	1
資訊管理系	40*	1

系別及名額業經教育部 109.11.25 臺教技(一)字第 1090169295A 號函核定

*資訊管理系招生名額原為 36 名，外加 4 名資通訊領域擴充名額

-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30~21:50)；週六部份排課。(均依各系實際課表為準。)
- 二、上課地點：本校 臺北校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 三、修業年限：至少四年。
-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學生每學期按實際修習學分 (時數) 繳納學雜費以及其他費用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團體保險費)。109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每一學分 (時數) 為 1,250 元，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 五、本校進修部畢業證書未加註「進修」字樣，與日間部同。

貳、報考資格

本校進修部招生招收一般高職(中)生及特種生。【惟高中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自然、社會學程)需畢業或取得高中同等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始可報名】。

考生報考資格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表所示：

符合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方可報名本招生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
- (二) 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
- (三)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滿1年以上
- (四) 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滿1年以上
- (五)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修習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滿1年以上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
- (七)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修習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
- (八)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滿1年以上
- (九)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普通科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滿1年以上
- (十)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一)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滿1年以上，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滿1年以上，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四)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註)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肄業生符合1之3規定，須滿1年以上，方行報考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1、2點規定
- 4.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
 - (1)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2)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滿1年以上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1年以上
- 7.國軍退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1年以上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滿1年以上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肄業文憑符合1之(3)規定，須滿1年以上】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22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年滿18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15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0條**規定滿1年以上

- 一、本招生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之「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成績」、「在校畢業（學業平均）成績」作為成績計算依據。
- 二、本校分發標準係依報名考生「實得總分」成績高低排名。
- 三、考生未參加 110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仍可報名本招生，惟統測成績（國文、英文、專業一及專業二）四科總成績以 100 分計。

※注意事項：

- （一）如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港澳居民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於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於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四）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 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件一，P32）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3.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一份。

中文文字以外的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
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
或逕洽該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 （五）持境外地區學歷報名者，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如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七）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高級中學相關規定【本簡章報考資格（十五）1.】，就讀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五年制專科學校相關規定【本簡章報考資格（十五）2.】。
- （八）考生報考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辦妥報到手續者，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惟考生如於現場登記分發【110 年 8 月 21 日（六）】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 (九)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 為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報名考生年資無加分最高限制。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依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惟高中普通科畢業者，以證書上所載日期滿一年之日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依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5%；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6%……以此類推，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報名考生在取得本招生報名資格，其年資滿 1 年以上者，由本會依原始總分予以加分，年資加分標準（附錄三，P31）。
- (十一) 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該證照不得再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
- (十二) 本招生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十三) 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僅供本校進行報名資格審核。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須當場繳驗相關報到資料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考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為由」不繳或缺繳。為維護其他考生權益，未能提出者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或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十四) 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 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時間

110年6月11日(五) 09:00 起至 6月22日(二) **16:00** 止

(二) 現場報名

110年8月07日(六) 09:00 起至 **16:00** 止

三、繳費方式：

考生報名後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 ATM 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據證明貼於「證件黏貼表」。

四、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減免 60%，考生應檢附**有效期內**證明影本，**未附者不予減免**。

報名費(元)	中低收入生報名費(元)	低收入生報名費
200	80	免繳

五、繳交報名費及完成所有網路報名流程並寄繳應繳文件後，視為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考及退還報名費。

肆、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

(一)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1.登錄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isce/>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 2.報名登錄期間：
110 年 6 月 11 日（五）09：00～6 月 22 日（二）16：00 止。
- 3.報名資料：考生需詳實填寫報名資料。更改姓名者，請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以茲證明。
- 4.考生輸入報名之電話號碼、聯絡地址（請輸入 110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所填聯絡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者，責任自負。（如有需要，本會將以手機簡訊聯絡，請考生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二) 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貼於「證件黏貼表」）

- 1.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擇一繳交（貼於「證件黏貼表一」）。
- 2.已有畢業證書之考生請務必繳交畢業證書為最佳報考資格證明，如為應屆畢業生因暑假或其他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可於報名表同意切結文字且簽名完成。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

勾選應屆畢業生（可於 110/6-110/8 畢業，但報名時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請就報名表上文字同意切結，並簽名完成	本人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惟本人確定於現場登記分發時可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規定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如不能繳交即認定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分發資格，且不得退還報名費，本人不得異議。 考生簽名： _____
---	--

- 3.考生繳驗之相關資料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不具報考資格，所繳報名費不予退費。
- 4.以境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持國外、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

- a.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件一，P32）
-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 c.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 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一份。

中文文字以外的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 或逕洽該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持大陸地區學歷

-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 b.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一份。

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網路報名補充說明】

◆完成網路報名後，考生自**報名表格列印**①~⑥表件資料。

◆列印「①報名表」、「②證件黏貼表一」、「③證件黏貼表二」、「④證件黏貼表三」、「⑤列印繳費單」、「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檢查下列，報名所需各項資料，是否皆已完成備齊

項目	表件名稱		☑考生必繳交	檢查事項
1	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表格列印 報名表)		☑考生必繳交	「①報名表」招生試務說明列簽名
2	2吋證件照片1張		☑考生必繳交	貼於「①報名表」【相片欄】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考生必繳交	貼於「②證件黏貼表一」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於報名時未能取得學歷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報名時需同意切結文字且簽名完成。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 ⊛「①報名表」考生簽名列簽名			
4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考生必繳交	貼於「③證件黏貼表二」
5	原住民證件影本		依身分需求提供	貼於「③證件黏貼表二」
6	⑤繳費單	收據正本或影本	☑考生必繳交 (二擇一)	繳費證明或減免證明，貼於「③證件黏貼表二」
		低(中)收入證明影本 (效期內)		
7	歷年成績單(需蓋畢業學校章戳)		☑考生必繳交	貼於「④證件黏貼表三」
	成績單繳交以 3年6學期之歷年成績 為計算標準 (☆繳交成績單相關注意事項，詳閱P8)			
8	110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考生繳交 (無則免)	貼於「④證件黏貼表三」
				未參加110學年度統測之考生免繳，惟統測(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四科總成績以100分計
9	證照影本(參閱P30)		☑考生繳交 (無則免)	貼於「④證件黏貼表三」
10	其他(具結書.....)		依身分需求提供	依身分需求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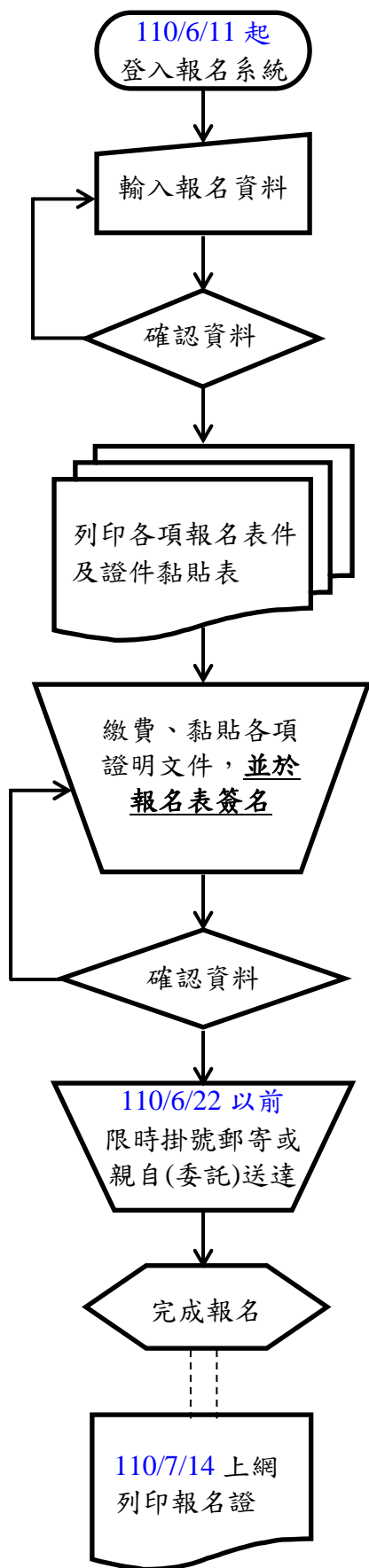
◆將上述完備資料，依序放入B4牛皮紙袋信封(信封外面請貼妥招生「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110年6月22日(二)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如僅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未於110年6月22日(二)前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資格文件相關資料者，仍可持報名資料於110年8月7日(六)參加現場報名。

★欲查詢、下載報名證者，請於110年7月14日(三)14:00起至報名網站查詢或下載(<https://study.ntub.edu.tw/isce>)。

★考生經確認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 報名流程



- 1.登錄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isce/>（新登入帳號為身分證統一編號）。（密碼請自行設定，並請牢記）
- 2.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學校、報名資格、成績欄、證照代碼、證照等級、年資或特種身分等個人基本資料。
- 3.輸入報名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待列印後以正楷紅筆書寫。
- 4.輸入報名資料後，考生仍可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 5.當按下「送出資料」鍵確認報名後，報名資料無法更改，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資料後送出。
- 6.確認資料送出後，請考生自報名表格列印出「報名表」、「證件黏貼表一～三」、「繳費單」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7.請考生黏貼2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力)證件、110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在校歷年成績單、繳費收據及其它應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表」或「證件黏貼表」。
- 8.核對報名資料後請考生於「報名表」招生試務說明列簽名。

因故尚未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並於報名表上簽名完成

勾選應屆畢業生
(可於110/6~110/8
畢業，但報名時未
取得畢業證書或同
等學力證件)者，
請就報名表上文字
同意切結，並簽名
完成

本人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惟本人確定於現場登記分發時可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規定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如不能繳交即認定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分發資格，且不得退還報名費，本人不得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 9.將報名表及證件黏貼表等依序放入B4牛皮紙袋信封(信封外面貼妥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110年6月22日(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收。

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於郵寄/送達前再核對確認。

- 10.網路報名考生請於110年7月14日(三)14:00起自行上報名網站查詢、下載列印「報名證」。

※如僅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未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格文件相關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二、現場報名：任一身分皆可報名

(一) 現場報名時間：110年8月7日(六) 09:00~16:00

現場報名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校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現場報名當日備有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供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資料相關表單。惟請現場報名考生務必攜帶下表相關資料（相關影本資料請考生自行攜帶，本校恕不提供影印）。

◆完成現場報名後，自報名系統進行報名表格列印①~⑥表件資料。

◆列印出「①報名表」、「②證件黏貼表一」、「③證件黏貼表二」、「④證件黏貼表三」、「⑤列印繳費單」、「⑥報名證」。

◎現場報名時，請檢查下列各項所需資料，是否皆已備齊：

項目	如何準備	表件名稱	☑考生必繳交	檢查事項
1	報名現場，報名後列印	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表格列印報名表)	☑考生必繳交	「①報名表」招生試務說明列簽名
2	報名當日攜帶	2吋證件照片1張	☑考生必繳交	貼於「①報名表」【相片欄】
3	報名當日攜帶	學歷(力)證件影本	☑考生必繳交	貼於「②證件黏貼表一」
	報名現場，列印報名表後簽名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於報名時未能取得學歷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報名時需同意切結文字且簽名完成。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 ★「①報名表」考生簽名列簽名		
4	報名當日攜帶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考生必繳交	貼於「③證件黏貼表二」
5	報名當日攜帶	原住民證件影本	依身分需求提供	貼於「③證件黏貼表二」
6	報名當日攜帶	現金	☑考生必繳交 (二擇一)	現場繳納現金200元(另需繳交10元入帳手續費)或減免證明貼於「③證件黏貼表二」
		⑤繳費單 低(中)收入戶證明影本(效期內)		
7	報名當日攜帶	歷年成績單(需蓋畢業學校章戳)	☑考生必繳交	貼於「④證件黏貼表三」
		☆成績單繳交以3年6學期之歷年成績為計算標準 (繳交成績單相關注意事項，詳閱P12)		
8	報名當日攜帶	110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考生繳交 (無則免)	貼於「④證件黏貼表三」 未參加110學年度統測之考生免繳，惟統測(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四科總成績以100分計
9	報名當日攜帶	證照影本(參閱P30)	☑考生繳交 (無則免)	貼於「④證件黏貼表三」
10	報名當日攜帶	其他(具結書.....)	依身分需求提供	依身分需求提供

※報名之先後順序與本會現場登記分發之順序無關，本會現場登記分發係以報名考生之「實得總分」高低順序作為排序原則。

(4) 查驗學歷（力）證件：

- A.同時具備本簡章規定「報考資格」（P2~3）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B.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明等），請以 A4 紙張黏貼於「證件黏貼表一」。
- C.以境外學歷申請者，須繳交下列文件：

★持國外、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

- a.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件一，P32）
-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 c.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 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一份。

中文文字以外的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 或逕洽該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持大陸地區學歷

-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 b.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一份。

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5) 現役軍人、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有關現役國軍軍職人員欲參加本招生，請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辦理。**本校報名無需繳交權責主管核定文件，惟如經錄取，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本校不退還報名費亦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6) 符合原住民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得申請享有加分優待，加分標準如下：

身分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原住民生	01	原住民（01）	具原住民族籍	無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02	原住民（0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 A.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影本黏貼於「**㉓**證件黏貼表二」，並填寫所屬身分代碼，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
- B.原住民特種身分之考生，本會將發給兩份成績通知單，其中一份是一般身分之成績，另外一份是加計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成績。上述特種身分考生先就一般身分成績排序；若未獲錄取，得再持特種身分成績與特種身分考生排序，其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外加名額內錄取。

(7) 特種身分報名考生應繳驗相關證件如下：

特種身分	應 繳	證 件
原住民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 <u>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u>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2. 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3.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備註： 一、特種身分證件應於報名時繳交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張列印貼於「證件黏貼表」。 二、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三、如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3.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現場報名限用現金繳納）

備註：現場報名尚需繳交 10 元予臺灣銀行作為入帳手續費。

報名費(元)	中低收入生報名費	低收入生報名費
200	80	免繳
另需繳交臺灣銀行入帳手續費 10 元		

* 報名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內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未附有效期內證明者不予減免。

4. 核發報名證：於現場審查相關資料無誤後，即可當場領取報名證。考生若有缺相關資料者，最遲須於 **110 年 8 月 9 日（一）12：00 前** 補交。

- (1) **缺繳【報名資格】之資料者**：本會於考生報名時，扣發報名證。考生如於前開規定之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一）12：00】前補交（亦可受理傳真），經本會審核通過，即完成報名。
逾期未補交者，因無法證明是否符合報名資格，本會將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2) **缺繳【加分優待項目】之資料者**：符合報名資格者，本會於考生報名時，即發給報名證。考生若未於前開規定之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一）12：00】前補交（亦可受理傳真），以自願放棄加分優待論，加分項目不予採計，惟如達到現場登記分發標準者，仍可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3) 補交資料地點：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進修部（五育樓 1 樓）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傳真電話：(02) 2322-6241。（傳真後請於上班日務必來電確認）
確認電話：(02) 2322-6236~6239。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後，如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伍、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分標準、計分範例、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考生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項目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1	原始總分= 110學年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計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加權計分	類別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計算方式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6 學期)加權計算方式
		持 110 學年度 (09)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者	統測四科(國文、英文、專業 一、專業二)成績總分* 3 倍*0.6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倍*0.4
		持 110 學年度 非(09)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者	統測四科(國文、英文、專業 一、專業二)成績總分* 2 倍*0.6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倍*0.4
		未參加 110 學年度統一入 學測驗者	100分*0.6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倍*0.4
2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持有甲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 15% 持有乙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 10% 持有丙級專業技能證照加計原始總分 5% (考生若持有多項證照，僅能擇一加分，不可複選)。(參閱 P30)		
3	年資加分	1.為鼓勵資深人員重返校園繼續進修，報名考生年資無加分最高限制。 2.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依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依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惟高中普通科畢業者，以證書上所載日期滿一年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5%；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6%.....以此類推，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參閱 P31)		
4	特種身分加分 (限原住民)	具有原住民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實得總分		(1+2+3+4=實得總分)		
同分參酌序		1.統測加權後成績、2.在校學業平均加權後成績、3.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4.年資加分、5.特種身分加分、6.統測專業科目(一)、7.統測專業科目(二)、 8.統測國文、9.統測英文原始分數等，分數較高者優先分發。		

說明：

- (一) 報考本招生之考生實得總分係以「原始總分」、「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年資加分」、「特種身分加分」四項評分相加所得。
- (二) 原始總分係以 **110 學年度**統測四科【**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總分乘以加權倍數後佔 **60%**，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乘以加權倍數後佔 **40%**合計而成。
- (三) 統測四科總分採計方式：
考生參加本校單獨招生，報名其成績採計科目及對應群類別為「**商業與管理群**」，採計統測之科目為**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四科，每科成績以**100 分為滿分**，四科總成績合計為**400 分**。

(四) 統測成績乘以加權倍數之計算方式：

1.持(09)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者：以統測成績四科：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專業科目(二)會計學、經濟學，總分乘以3倍計算。

持(53)商管外語群(一)、(54)商管外語群(二)、(56)商管外語群(四)統測成績者，比照前項規定，計算統測加權成績。

2.持非(09)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者：持單群(類)統測成績單之考生，以統測成績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四科總分乘以2倍計算。

持(51)電機與電子群、(52)家政群、(55)商管外語群(三)跨群(類)統測成績之考生，其專業科目(二)擇成績較高者計算。

(五) 未參加110學年度統測者仍可報名參加本校四技進修部招生，惟其統測加權後四科總成績一律以100分計。考生如已參加統測，但其四科總分經乘倍數後未達100分者，以100分計。

(六) 考生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修業高中職3年畢業者需載明6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修業大學4年畢業者需載明8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修業五專5年畢業者需載明10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取得畢業證書者，載明畢業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成績單如缺最後一學期成績，則該學期以0分計，平均分數計算方式：(前5學期分數加總+第6學期為0分)÷6學期。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60分、歷年成績單未蓋畢業學校章戳或缺繳歷年成績單者，此類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

成績單請繳交歷年成績單(非各學期成績單)，如繳交單一各學期成績單者，則視同缺繳，此類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

持未能畢業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休學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

歷年成績單範本：(參酌下方成績單範本，各校版本或許略有不同，惟成績單需有6學期成績且需蓋畢業學校章戳)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學期	學分	學期	學分	學期	學分	學期	學分	學期	學分	學期	學分
國文	85	國文	85	國文	85	國文	85	國文	85	國文	85
英文	85	英文	85	英文	85	英文	85	英文	85	英文	85
專業科目(一)	85	專業科目(一)	85	專業科目(一)	85	專業科目(一)	85	專業科目(一)	85	專業科目(一)	85
專業科目(二)	85	專業科目(二)	85	專業科目(二)	85	專業科目(二)	85	專業科目(二)	85	專業科目(二)	85
總分	340	總分	340	總分	340	總分	340	總分	340	總分	340
學業平均	85	學業平均	85	學業平均	85	學業平均	85	學業平均	85	學業平均	85
畢業	是	畢業	是	畢業	是	畢業	是	畢業	是	畢業	是

(七)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種類(附錄二, P30)：

凡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15%；乙級技術士證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10%；丙級技術士證者，加計原始總分5%。

(八) 年資加分方式：

- 1.為鼓勵資深人員重返校園繼續進修，報名考生年資無最高加分限制。
- 2.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依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惟高中普通科畢業者，以證書上所載日期滿一年之日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依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計原始總分5%；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計原始總分6%.....以此類推，年資計算至110年9月30日止。

(九) 特種身分加分方式：

具原住民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招生。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二、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標準

依報名考生持有符合簡章「商管群別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附錄二，P30）中所列專業技能證照，依招生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例予以加分。

商業與管理群相關專業技能證照	原始總分加分比例
持有甲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	15%
持有乙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10%
持有丙級專業技能證照	5%
備註： 1.具有多項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者應擇一加分，並限定於報名時繳交，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專業技能證照。 2.跨類報名考生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不得跨類加分。需符合 (09)商業與管理群 中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且於報名時一同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專業技能證照。 3.技術士證若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取得證書或證照者，得以合格成績單繳交。 4.已受本項加分之報名考生，其具有特種身分資格者，仍可適用特種身分之加分規定，於本招生原始總分享有加分。 5.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該證照不得再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 6.報名考生所持證照若無適用相關職種對照表時，本會得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證照相關及其等級之認定，報名考生不得異議。證照等級之認定，均以審議委員會之審查結果為準。	

三、年資加分標準

年資	原始總分加分比例
未滿一年者	不予加分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5%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6%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7%
以此類推	
備註： 1.為鼓勵資深人員重返校園繼續進修，報名考生年資無加分最高限制。 2.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依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惟高中普通科畢業者，以證書上所載日期滿一年之日起算）。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依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計原始總分5%；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計原始總分6%.....以此類推，年資計算至110年9月30日止。 3.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考者，依其畢業證書上所載日期核計年資，不得以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要求核計年資。	

四、計分範例

*《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一) 原始總分計算範例

◎統測成績

1.林生持「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四科總分為 300.00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85.00 分，則其原始總分為：

$$(300.00*3*0.6) + (85.00*2*0.4) = 608.00 \text{ 分}$$

2.張生持非「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四科總分為 300.00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85.00 分，則其原始總分為：

$$(300.00*2*0.6) + (85.00*2*0.4) = 428.00 \text{ 分}$$

3.李生持統測成績為商管外語群（一）【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之跨類，其中商業與管理群四科總分為 300.00 分，外語群英語類四科總分為 320.00 分，另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85.00 分，則其原始總分為：

$$(300.00*3*0.6) + (85.00*2*0.4) = 608.00 \text{ 分}$$

4.王生未報考統測(其統測倍數後成績以 100.00 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85.00 分，則其原始總分為：

$$(\underline{100.00} * 0.6) + (85.00 * 2 * 0.4) = 128.00 \text{ 分}$$

5.陳生未報考統測又無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其統測四科加權後成績以 100.00 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以 60.00 分計)，則其原始總分為：

$$(\underline{100.00} * 0.6) + (\underline{60.00} * 2 * 0.4) = \underline{108.00 \text{ 分}}$$
 (為本招生考生最低之原始總分)

6.吳生報考統測(09) 商業與管理群，四科總分為 400.00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100.00 分，則其原始總分為：

$$(400.00 * 3 * 0.6) + (100.00 * 2 * 0.4) = \underline{800.00 \text{ 分}}$$
 (為本招生考生最高之原始總分)

(二)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計算範例

林生持(09) 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單，並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甲級專業技能證照，其原始總分為 608.00 分，則其證照加分為：

$$608.00 * \underline{15\%} = 91.20 \text{ 分}$$

若林生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乙級專業技能證照，則其證照加分為：

$$608.00 * \underline{10\%} = 60.80 \text{ 分}$$

若林生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丙級專業技能證照，則其證照加分為：

$$608.00 * \underline{5\%} = 30.40 \text{ 分}$$

(三) 年資加分計算範例

年資加分包含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兩種，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依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惟高中普通科畢業者，以證書上所載日期滿一年之日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依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年資滿 1 年以上者始可加分，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其加分比例請參閱本簡章「年資加分比例對照表」（附錄三，P31）。

1.以一般學歷報名者：

(1) 如林生為 107 年 6 月 10 日於高職畢業，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已滿 3 年，可獲得原始總分 7%之加分。如原始總分為 608.00 分，則年資加分為：
 $608.00*7\%=42.56$ 分

(2) 如許生為 106 年 6 月 10 日於普通高中畢業，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已滿 3 年，可獲得原始總分 7%之加分。如原始總分為 608.00 分，則年資加分為：
 $608.00*7\%=42.56$ 分

2.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其年資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

(1) 如范生以取得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報名，其取得證照之時間為 104 年 4 月 10 日，依規定須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方可報名，故其年資須從 109 年 4 月 10 日起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年資已滿 1 年，故可獲得原始總分 5%之加分。如原始總分為 608.00 分，則年資加分為：

$$608.00*5\%=30.40 \text{ 分}$$

(2) 如趙生以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之資格報名，其入學時間為 104 年 9 月 1 日並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辦理休學，依規須休學 1 年以上方可報名，故其年資須從 108 年 4 月 11 日起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年資已滿 2 年，故可獲得原始總分 6%之加分。如原始總分為 608.00 分，則年資加分為：

$$608.00*6\%=36.48 \text{ 分}$$

(四) 特種身分加分(原住民) 計算範例

1.如考生之特種身分為原住民學生，若其選擇特種身分為原住民學生(01)，可獲得加計原始總分 10%之加分。如其原始總分為 608.00 分，則特種身分之加分為：

$$608.00*10\%=60.80 \text{ 分}$$

2.如考生之特種身分為原住民學生，若其選擇特種身分為原住民學生(02)，可獲得加計原始總分 35%之加分。如其原始總分為 608.00 分，則特種身分之加分為：

$$608.00*35\%=212.80 \text{ 分}$$

(五) 實得總分計算範例

如邱生報考統測(09)商業與管理群，四科總分為 300.00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85.00 分，持有與(09)商業與管理群相關之乙級專業技能證照，高職畢業年資已滿 3 年，其特種身分為原住民生(01)，則其實得總分之計算方式如下：

1.原始總分為： $(300.00*3*0.6) + (85.00*2*0.4) = 608.00$ 分

2.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乙級加分為： $608.00*10\%=60.80$ 分

3.年資滿 3 年加分為： $608.00*7\%=42.56$ 分

4.特種身分加分為： $608.00*10\%=60.80$ 分

邱生實得總分為： $608.00 + 60.80 + 42.56 + 60.80 = 772.16$ 分

五、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 成績查詢

本會將於 **110 年 8 月 12 日 (四) 10:00 起** 開放網路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isce>)。

(二) 成績複查

1.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可申請複查。
 2. 110 年 8 月 12 日 (四) 10:00 至 16:00，以現場申請方式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3. 申請成績複查手續費，每項目收費新臺幣 50 元。
申請複查準備文件：
 - (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P34)。
 - (2) 招生網頁列印之成績通知單。
 - (3) 回郵信封乙個(填寫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含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新臺幣 43 元)。
- 複查地點：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進修部(五育樓一樓)現場提出複查申請。
4. 本會將於 110 年 8 月 16 日 (一) 前答復，未收到複查結果通知者，可於 8 月 17 日 (二) 14:00 至 20:00 電洽本校進修部。查詢電話：(02) 2322-6236。
 5.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
 6. 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排名結果異動者，考生不得異議。

陸、登記分發與報到

一、日期

- (一) 本會決議考生最低登記分發之分數及排名後，於 **110 年 8 月 18 日 (三)** 寄發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及注意事項並於網路公告報到時間梯次表。
- (二) 本會於 **110 年 8 月 21 日 (六)** 採考生分梯次方式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額滿或尚未額滿而無考生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為止，最低登記標準分發報到完後，若有缺額亦不再分發。
- (三) 持「特種身份」成績單參加原住民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之考生，統一於 110 年 8 月 21 日 (六) 進行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二、地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校區

校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詳細地點與位置，110 年 8 月 18 日 (三) 14:00 起公告於本校進修部招生網站)。

三、登記作業

- (一) 本會按考生之「實得總分」高低予以排序，並訂定考生最低登記標準，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始得參加本校之登記分發。
- (二)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正本與報名時相同之學歷(力)資格證件正本(持影本加蓋學校章戳不能視同正本，不予受理，表件未備齊者依規定不得參加登記作業)**。考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為由」不繳或缺繳。為維護其他考生權益，未能提出者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或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報到繳交學歷(力)證明，參閱 P26~29】
- (三) 考生到達現場登記分發地點時，依指定座位入座，由工作人員進行查驗相關證件，同時宣布登記分發注意事項。

- (四) 未依本會規定時間前往現場登記分發而遲到者，得至「遲到管制處」辦理補登記手續，若遲到考生多位時，本會將依考生「實得總分」高低排序，並由工作人員安排至當時正在現場登記分發該梯次之後，接受分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單獨先行分發。
- (五) 考生逾時參加登記作業，將失去原有應可獲得較佳之分發機會與系別選擇，甚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分發作業

- (一) 考生須達本會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始可參加分發作業。本會依考生之「實得總分」高低順序分梯次分發，如實得總分相同者，以同分參酌序比序(P15)，分數較高者優先分發。若實得總分及各項目分數皆相同時，則一併予以同一順位分發，如因此發生應分發系別餘額不足時，則以增額方式錄取。
- (二) 考生依實得總分高低順序至分發撕榜區，就想要就讀之系別撕下一張榜單，於榜單簽名即完成分發錄取。凡經分發撕榜簽名確認後，若考生認為該系別不符理想而放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分發以一次為限。現場分發作業全數完成後，已分發錄取報到考生因故放棄所產生之缺額，本會均不再受理補分發。已接受登記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 (三) 考生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
- (四) 原住民特種生之分發原則如下：

☆原住民特種身分考生，本會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一般生之成績單（未享特種身分加分），另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

- 1.以「一般生」分發：依一般生身分之「實得總分」高低順序辦理分發。
- 2.以「外加名額」分發：若其特種身分之「實得總分」達一般生最低登記標準者，則依其特種身分之「實得總分」高低依序分發。
- 3.特種生如已參加一般生分發並獲錄取則不得再參加外加名額之分發；如僅參與外加名額分發而未獲錄取者，由於一般生分發作業已結束，考生不得再行要求參加一般生之分發，請考生慎重選擇。

五、報到作業

考生經分發後立即至分發系別櫃檯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手撕榜單（已簽名）」、「學歷（力）證件正本」及領取錄取系別所發給之註冊通知單等資料，始完成報到手續。完成分發及報到手續並離開分發現場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當場辦理退件作業。

六、登記分發與報到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始得參加本校之登記分發，惟不表示考生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分發狀況而定。按梯次分發至各系額滿或分發現場已無考生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即結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 (二) 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遺失或截至110年8月19日（四）仍未收到者，可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提前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試務中心」於現場登記分發現場，自早上08：30起提供服務）。
- (三) 辦理現場登記分發時，若發現所繳學歷（力）證件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其分發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 若參加其他各類招生並已獲錄取者，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與報到必須繳交學歷

- (力) 證件正本 (**持影本加蓋學校戳章不能視同正本，不予受理**)，未繳交學歷(力) 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分發，並不得要求退費，請審慎選擇。
- (五)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完成後，本會不再辦理補登記分發，考生應把握現場登記分發機會，依規定時間、地點前往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 (六) 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得委託他人辦理，惟必須填具本簡章「代理報名及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附件二，P33)。**並注意不得以同一梯次分發之考生為代理人，或在同梯次代理二人以上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 (七) 現場登記分發當日，交通易壅塞，請提早到達，以免因遲到而喪失權益。
- (八)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會於**110年8月18日(三)**寄發之「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及注意事項」為準。
- (九) 考生報考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辦妥報到手續者，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惟考生如於現場登記分發【110年8月21日(六)】時未能繳交學歷(力) 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柒、錄取公告

110學年度本校四技進修部各系錄取新生名單，將於110年8月25日(三)在本校進修部招生網頁 (<https://dce.ntub.edu.tw>) 公告。

捌、申訴處理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申訴應於本次招生錄取名單公告日起七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附件四，P35)，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報名系別、報名證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
- 三、匿名申訴、逾越申訴期限、逾越申訴範圍或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五、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答復申訴人。

玖、其他

- 一、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報名或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期間，如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一)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二)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三)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本會將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並於相關電視臺及新聞媒體、網站公布，俟天然災害結束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於本校進修部招生網頁公告。
<https://dce.ntub.edu.tw>。
- 二、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參考(首頁/教務處/公開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
- 三、有關考生入學後學分抵免規定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參考(首頁/教務處/教務法規/考試暨成績/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 四、大學加碩士只要念5年可獲得碩士學位：依本校訂定「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以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繼續就讀研究所，於大四可申請預研究生身份先行修讀研究所課程，考入本校碩士班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繳交學歷（力）文件提示參考

重要提醒：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僅供本校進行報名資格審核。參加現場登記分發時，須當場繳驗相關報到資料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考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為由」不繳或缺繳。為維護其他考生權益，未能提出者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或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提醒考生：報名時有關報名資格相關資料可交影本，惟報到時須繳交正本

身份別	報名（交影本，貼於證件黏表）	報到（繳交正本）	備註
畢業 已領取畢業證書者 已領取畢業證書的應屆畢業生（於110/6/22前已領取畢業證書者）	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	必繳
未畢業 （在學生擬應屆畢業，但尚未拿到畢業證書者）	☆「①報名表」考生簽名列簽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本人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惟本人確定於現場登記分發時可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規定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如不能繳交即認定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分發資格，且不得退還報名費，本人不得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div>	畢業證書 （如因暑修未能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需請原就讀學校開立暑修證明，並於登記分發當日先行繳交）	必繳
境外學歷	1.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件一，P32）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影本 3.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影本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必繳
同等學力	參酌下頁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報考四技進修部者
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

條款	本校報考 資格適用 條款	報名 (交影本，貼於證件黏表一)	報到 (繳交正本)	備註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十五)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④ 歷年成績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④ 歷年成績單 	①、②、③、④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十五) 1.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④ 歷年成績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④ 歷年成績單 	①、②、③、④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十五) 1.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④ 歷年成績單 <p>❖報名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明者： 報名表考生簽名列簽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④ 歷年成績單 	①、②、③、④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2 項 第 1 款	(十五) 2.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①、②、③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十五) 2.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p>❖報名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明者： 報名表考生簽名列簽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①、②、③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3 項	(十五) 3.	參酌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2 項 1-2 款		
第 2 條 第 4 項	(十五)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修業證明書 ② 結業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修業證明書 ② 結業證明書 	①、②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5 項	(十五)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專業群科) ②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③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普通科)滿 1 年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專業群科) ②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③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普通科)滿 1 年以上 	①、②、③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6 項	(十五)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以上(普通科) ② 高職程度及格證明書(專業群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以上(普通科) ② 高職程度及格證明書(專業群科) 	①、② 擇一/必繳

條款	本校報考資格適用條款	報名 (交影本，貼於證件黏表一)	報到 (繳交正本)	備註
第 2 條 第 7 項	(十五)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以上 (普通科) ② 高職程度及格證明書 (專業群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以上 (普通科) ② 高職程度及格證明書 (專業群科) 	①、②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8 項	(十五)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高中學力證明書滿 1 年以上 (普通科) ② 高職學力證明書 (專業群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高中學力證明書滿 1 年以上 (普通科) ② 高職學力證明書 (專業群科) 	①、②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9 項	(十五)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公務人員高考、普考及格證書 ② 公務人員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考及格證書 ③ 專技人員高考、普考及格證書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公務人員高考、普考及格證書 ② 公務人員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考及格證書 ③ 專技人員高考、普考及格證書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證書 	①、②、③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0 項	(十五)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大陸高職肄業文憑 ② 大陸高中肄業文憑滿 1 年 (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大陸高職肄業文憑 ② 大陸高中肄業文憑滿 1 年 (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①、②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1 項 第 1 款	(十五) 1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丙級技術士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證明 ② 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丙級技術士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證明 ② 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證明 	①、②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1 項 第 2 款	(十五) 11.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乙級技術士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證明 ② 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乙級技術士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證明 ② 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證明 	①、②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1 項 第 3 款	(十五) 11.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甲級技術士證 ② 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甲級技術士證 ② 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①、②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2 項	(十五)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滿 22 歲+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證明 ② 滿 22 歲+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證明 ③ 滿 22 歲+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證明 ④ 滿 22 歲+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滿 22 歲+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證明 ② 滿 22 歲+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證明 ③ 滿 22 歲+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證明 ④ 滿 22 歲+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 	①、②、③、④、⑤ 擇一/必繳

		達 40 學分以上證明 ⑤ 滿 22 歲+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證明	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證明 ⑤ 滿 22 歲+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證明	
第 2 條 第 13 項	(十五) 13.	① 滿 18 歲+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證明 ② 滿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證明	① 滿 18 歲+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證明 ② 滿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證明	①、②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4 項	(十五)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學分證明書（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學分證明書（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必繳
第 2 條 第 15 項	(十五) 15.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普通科）滿 1 年以上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普通科）滿 1 年以上	必繳

附錄二 商管群別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檢定職類代號)	級別	
考試院	A01	工業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	C01	圖文組版(09000)	甲乙丙	
	A02	會計師	甲		C02	廣告設計(11300)	乙丙	
	A03	不動產估價師	甲		C03	商業計算(11400)	乙丙	
	A04	資訊技師	甲		C04	電腦軟體應用(11800)	乙丙	
	A05	一般保險公證人	乙		C05	電腦軟體設計(11900)	乙丙	
	A06	人身保險代理人	乙		C06	電腦硬體裝修(12000)	乙丙	
	A07	人身保險經紀人	乙		C07	餐旅服務(13100)	乙丙	
	A08	不動產經紀人	乙		C08	會計事務(14900)	乙丙	
	A09	海事保險公證人	乙		C09	調酒(15000)	丙	
	A10	財產保險代理人	乙		C10	網路架設(17200)	乙丙	
	A11	財產保險經紀人	乙		C11	網頁設計(17300)	乙丙	
	A12	記帳士	乙		C12	門市服務(18100)	乙丙	
	A13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乙		C13	印前製程(19100)	乙丙	
	A14	專責報關人員	乙		C14	就業服務(19500)	乙	
	A15	外語領隊人員	乙		C15	國貿業務(20000)	乙丙	
	A16	外語導遊人員	乙		C16	視覺傳達設計(20100)	乙丙	
	A17	華語領隊人員	乙		C17	喪禮服務(20300)	乙丙	
	A18	華語導遊人員	乙		C18	攝影(20400)	丙	
財政部	B01	期貨商業務員(限民國88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丙		C19	飲料調製(20600)	乙丙	
	B02	證券商業務員(限民國88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丙		C20	餐飲服務(21500)	丙	
其他	D01	會計專業認證	丙		C21	旅館客房服務(21600)	丙	
	D02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	乙		C22	職業安全管理(22000)	甲	
						C23	職業衛生管理(22100)	甲
						C2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22200)	乙
				發照單位：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照單位：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註：2014年勞委會改組升格成勞動部後，整併原勞委會中部辦公室(今技能檢定中心)、勞工教育學苑(今中彰投分署勞動學苑)而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附錄三 年資加分比例對照表

年資加分比例對照表 (109年10月1日以後取得報名資格者填0)					
年資	加分比例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年資	加分比例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滿1年	加5%	108.10.1~109.9.30	滿26年	加30%	83.10.1~84.9.30
滿2年	加6%	107.10.1~108.9.30	滿27年	加31%	82.10.1~83.9.30
滿3年	加7%	106.10.1~107.9.30	滿28年	加32%	81.10.1~82.9.30
滿4年	加8%	105.10.1~106.9.30	滿29年	加33%	80.10.1~81.9.30
滿5年	加9%	104.10.1~105.9.30	滿30年	加34%	79.10.1~80.9.30
滿6年	加10%	103.10.1~104.9.30	滿31年	加35%	78.10.1~79.9.30
滿7年	加11%	102.10.1~103.9.30	滿32年	加36%	77.10.1~78.9.30
滿8年	加12%	101.10.1~102.9.30	滿33年	加37%	76.10.1~77.9.30
滿9年	加13%	100.10.1~101.9.30	滿34年	加38%	75.10.1~76.9.30
滿10年	加14%	99.10.1~100.9.30	滿35年	加39%	74.10.1~75.9.30
滿11年	加15%	98.10.1~99.9.30	滿36年	加40%	73.10.1~74.9.30
滿12年	加16%	97.10.1~98.9.30	滿37年	加41%	72.10.1~73.9.30
滿13年	加17%	96.10.1~97.9.30	滿38年	加42%	71.10.1~72.9.30
滿14年	加18%	95.10.1~96.9.30	滿39年	加43%	70.10.1~71.9.30
滿15年	加19%	94.10.1~95.9.30	滿40年	加44%	69.10.1~70.9.30
滿16年	加20%	93.10.1~94.9.30	滿41年	加45%	68.10.1~69.9.30
滿17年	加21%	92.10.1~93.9.30	滿42年	加46%	67.10.1~68.9.30
滿18年	加22%	91.10.1~92.9.30	滿43年	加47%	66.10.1~67.9.30
滿19年	加23%	90.10.1~91.9.30	滿44年	加48%	65.10.1~66.9.30
滿20年	加24%	89.10.1~90.9.30	滿45年	加49%	64.10.1~65.9.30
滿21年	加25%	88.10.1~89.9.30	滿46年	加50%	63.10.1~64.9.30
滿22年	加26%	87.10.1~88.9.30	滿47年	加51%	62.10.1~63.9.30
滿23年	加27%	86.10.1~87.9.30	滿48年	加52%	61.10.1~62.9.30
滿24年	加28%	85.10.1~86.9.30	滿49年	加53%	60.10.1~61.9.30
滿25年	加29%	84.10.1~85.9.30	依此類推		

附件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

考生_____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考試，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文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中文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不得異議；如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_____

※系別：_____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具結日期：110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代理報名及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收件編號：

茲委託（受委託人）

辦理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

現場登記分發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

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日）	電話：（日）
電話：（夜）	電話：（夜）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請攜帶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複查編號：_____（※考生請勿填寫）

統測准考證號					報名證號			
學測准考證號					姓名			
複查項目	統測加權 後成績	學測加權 後成績	在校學業 平均加權 後成績	本會核計 原始總分	相關專業 技能證照 加分	年資加分	特種身分 加分	實得總分
複查選項 (請勾選)								
*複查結果								

報名考生行動電話：_____ 報名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110年8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方式以現場辦理為限，凡非考生本人或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2. 成績複查，一律填寫本申請表（正、副表）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及複查費用。
 3. 成績複查應於110年8月12日（四）10：00～16：00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4. 複查費每一複查項次新臺幣50元整，考生申請複查項次若複查費不足，本會不予受理。
 5. 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6. 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排名結果異動者，考生不得異議。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複查編號：_____（※考生請勿填寫）

統測准考證號					報名證號			
學測准考證號					姓名			
複查項目	統測加權 後成績	學測加權 後成績	在校學業 平均加權 後成績	本會核計 原始總分	相關專業 技能證照 加分	年資加分	特種身分 加分	實得總分
複查選項 (請勾選)								
*複查結果								

附件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0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序號：

考生申訴書					
姓名		報名系別		報名證號	
通訊地址				手機(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日起7日內，填妥本申訴書後，以限時掛號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行政大樓3樓「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